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927号

罪犯罗鹏飞，男，1989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隆回县，文化程度中专，现在广东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19刑初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鹏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判令被告人罗鹏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6509.07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(2017)粤刑终8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粤18刑更38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7日)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2年2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罗鹏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鹏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鹏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(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)；剩余考核分557分。附带民事赔偿未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鹏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情

节、主观恶性及附带民事赔偿履行情况等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鹏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国强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曹 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928号

罪犯邓锦文，男，1996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，文化程度中专，现在广东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(2015)韶中法刑一初字第18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锦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邓锦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锦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(2018)粤18刑更18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(2020)粤18刑更16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日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2年2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邓锦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锦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锦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(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)；剩余考核分179分；累计扣10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锦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锦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国强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曹 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929号

罪犯赖剑龙，男，1988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在广东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(2018)粤188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剑龙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(2020)粤02刑更3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8日)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2年2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赖剑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剑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剑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(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1月)；剩余考核分12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剑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情节、主观恶性及民事赔偿履行情况等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剑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国强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曹 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930号

罪犯张浩杰，男，1996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东省巨野县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在广东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粤0113刑初9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浩杰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(2020)粤12刑更1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4日)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2年2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浩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浩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浩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(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)；剩余考核分533分；累计扣20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浩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浩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国强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曹 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931号

罪犯吴勇，男，1974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蓬安县，文化程度半文盲，现在广东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(2020)粤060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9日）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2年2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）；剩余考核分248分；累计扣4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9日

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国强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曹 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932号

罪犯徐湘波，男，1991年1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在广东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湘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徐湘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(2018)粤12刑更9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(2020)粤12刑更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2日)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2年2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徐湘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湘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湘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(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)；剩余考核分26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湘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情

节、主观恶性及民事赔偿履行情况等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湘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国强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曹 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933号

罪犯罗亚军，男，1974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赤壁市，文化程度大专，现在广东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6日作出(2018)粤03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亚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2日）。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；被告人罗亚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二审审理期间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以抗诉不当为由提出撤回抗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(2019)粤刑终86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；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2年2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罗亚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亚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亚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（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11月）；剩余考核分419分；累计扣1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亚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亚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国强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曹 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934号

罪犯张翼均，男，1986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习水县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在广东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粤1973刑初27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翼均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6日）。被告人张翼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(2020)粤19刑终5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2年2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翼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翼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翼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）；剩余考核分437分；累计扣1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翼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翼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国强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曹 阳
书 记 员 何嘉怡